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陈静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陈静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钟良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钟良伟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钟良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钟良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对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潜潜水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水运动”）与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的妻子杨学君女士（杨学君女士亦与张顺先生、方平章先生和陈翠琴女士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潜水运动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场所的需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张顺先生、方平章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